**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5.21”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5月21日23时20分许，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二期石灰窑车间配电室内发生一起煤气泄漏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安监局对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5.21”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的批复》（罗政综〔2015〕105号）有关要求，由县安监局组织县监察局、公安局、工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委托福州宏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死者情况：江涛，男，汉族，1994年03月04日出生，籍贯为四川省岳池县，常住地址为四川省岳池县顾县镇和平村1组17号，身份证号码为511621199403044638，是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段电工，2015年1月5日取得电工作业操作证，证号：T511621199403044638，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止。

（二）伤者情况：1、林旺，男，1967年12月出生，福建顺昌县人，身份证：350721196712171834，是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段电工；2、孙传银，男，1971年9月出生，身份证,3401021197109144015，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是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石灰窑车间跟班工长；3、罗江会，女，1978年1月出生，贵州省桐梓县人，身份证：522122197801272823，是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石灰窑车间主控室操作员。孙传银于5月23日已出院，林旺与罗江会于6月3日已出院，目前三名人员经院方确认身体状况良好。

（三）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位于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白水垦区内，法人代表：刘传贵，注册资本：26172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营业期限：2003年7月9日至2053年6月30日，经营范围：生产钢铁冶炼、优质碳素与低合金结构钢坯及各类类钢材；宽厚板、涂层板生产；废钢加工。事发地点为该公司炼钢厂二期石灰窑车间配电室内，炼钢厂厂长为张玉林；厂部生产安全副厂长为宋瑞鑫；厂部安全管理员为张建华；石灰窑车间主任为宣典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5月21日下午23时10分许，炼钢厂电工林旺、江涛两人到炼钢厂石灰窑车间配电室打扫卫生作交接班。23时20分许，林旺打扫完一期配电室后，到二期配电室时发现江涛晕倒在配电室第一道走廊（靠近墙面窗户处，廊宽1.2米），当即林旺跑到隔壁的主控室通知当班工长孙传银及主控工罗江会，并让罗江会打电话向车间主任宣典波和电气备件员夏君武报告。随后林旺、孙传银等人将江涛抬到配电室门口进行人工抢救，并将江涛抬上夏君武开来的车。此时林旺、孙传银两人也出现眩晕状况，随即两人也被扶上了车一并送往县医院进行抢救。到达县医院后，江涛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

孙传银、林旺、罗江会三人受轻伤一同被送往宁德市医院进行抢救，目前三人已出院。

三、鉴定机构事故鉴定结论

福州宏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事故调查组的委托，指派二名事故鉴定人员于2015年5月22日到达事故现场，与调查组同时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和鉴定工作。经对事故现场勘察、询问、取证，以及对笔录进行认真的综合分析，并于2015年6月6日作出《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5.21”煤气中毒死亡事故术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对照《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安监总局令[2015]第74号)的第五条，“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第七条，“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由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防范措施缺失、隐患排查治理和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等原因，酿成了这起一死三轻伤的煤气泄漏中毒事故。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不到位，对现场作业人员施救不力，指挥不当，安全管理缺失，导致三名施救人员在施救过程中轻度煤气中毒，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石灰窑车间煤气排放处置存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不到位。配电室电缆沟的入口处未封堵，与地下暗沟相连，波动、超压、冲出水封的高炉煤气，从这个未封堵的电缆进线口透过铁盖板进入配电间，导致江涛在配电室内打扫卫生时因煤气泄漏中毒死亡，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安全投入不足，煤气探测报预警等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缺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尤其是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薄弱，缺乏避险逃生技能培训，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缺失，应急处置不到位,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1、刘传贵，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为福州市人大代表，非中共党员），未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罗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林天福，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未层层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炼钢厂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张玉林，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未严格履行厂长职责及作业现场监管职责，未层层落实各个作业车间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宋瑞鑫，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生产安全副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副厂长职责及作业现场监管职责，未层层落实各个作业车间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张建华，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安全管理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员的职责，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理不力及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宣典波，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石灰窑车间主任，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未落实作业车间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现场监管不力及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张站忠，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段长，未严格履行本职工作，对作业现场人员管理及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安全投入不足，煤气探测报预警等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缺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及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薄弱，缺乏避险逃生技能培训，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缺失，应急处置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罗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调整充实炼钢厂安全管理组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员工进行煤气安全防范逃生基本知识的培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煤气探测报预警等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从业人员依照管理制定进行生产，确保安全生产与企业效益有机结合。

2、该公司要全面排查各生产作业区域安全隐患，尤其针对煤气管道及煤气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该公司要重新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有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和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指挥救援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危机意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4、按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第七条规定“冶金企业的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从业人员3‰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公司应当设置与生产部平级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时按照比例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21”事故调查组

     2015年7月9日